

## 基隆市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

單位：輛

項目別		查(通)報數	現場查核數	張貼通知數	完成移置數	無法完成移置數
總計	計	84	84	84	61	50
	汽車	20	20	20	17	8
計	機車	64	64	64	44	42
	計	60	60	60	46	34
環保單位	汽車	14	14	14	12	3
	機車	46	46	46	34	31
警察單位	計	24	24	24	15	16
	汽車	6	6	6	5	5
計	機車	18	18	18	10	11

中華民國 112 年1月13日編製

填表 審核

隊員許雅貞

清潔隊長潘家齊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會計室高逸洲

機關首長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長馬仲豪(乙)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清冊、張貼通知及移置廢機動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5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府警察局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

2. 「無法完成移置」之原因包括：(1)偵查中之交通事故車輛，(2)地址或牌照號碼、車體特徵不符，(3)移置時查無車輛(含遭竊車)，(4)車主自移等。

3. 所有項目均為本月1日至月底之數量。